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资〔2012〕2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鼓励我校实验建设与管理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深化实验室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精神，学校决定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现将《常州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12年12月7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7日印发

5.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有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固定资产帐、物相符率达100%；实验室数据信息及相关材料填报准确、及时。

6. 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布置规范合理；重视环境保护，“三废”处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实验室在近两年内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

（二）优秀实验技术人员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和积极进取的创新精神。

2. 长期从事并热爱实验室工作，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爱岗敬业，认真做好本职工作，服从工作需要，全心全意为实验教学服务，熟练掌握本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技能，近两年来未发生过实验教学事故或安全事故。

3. 在实验室开放和开设综合性、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工作中精心组织，成效显著。

4. 改革创新意识强，注重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内容与方法等的探索和改革，近三年来有实验教学改革论文并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课题，成绩突出者。

5. 在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室搬迁与改造、实验室资产核查工作和自制仪器设备等方面表现优秀或在某一方面有专门研究，做出突出贡献。

（三）优秀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1. 认真组织本学院实验教师及相关人员学习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政策法规和学校关于实验室安全的规章制度。配合学院学工办和各实验室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进行必要的实验安全技术培训和演练。

2. 组织人员对本学院各实验室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做好有关记录并及时上报。深入实验室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操作等。遇有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责令其停止操作，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3. 指导实验室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实验室认真整改，或积极向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反映，提出解决安全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

4. 负责各类安全事项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督促或参与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管理工作，协助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

5. 积极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四）优秀资产管理

1. 认真学习贯彻学校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按程序规范完成资产管理部门工作安排。

2. 服从资产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 固定资产明细账与实物相符，固定资产标签与实物相符，部门明细帐建立健全。

4. 熟练运用《省属高校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变动、统计、报废等工作认真、及时、准确。

5. 及时办好固定资产的调拨、报废、人员离职（调动）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6. 在资产管理中无财产流失，无恶意损坏，资产使用效率高、完好率高。

7. 能根据院（部）、处室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质保量做好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注重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改革和创新。

三、评选办法和时间

（一）各学院（部门）负责推荐本单位的优秀实验室、优秀实验技术人员，按要求撰写书面总结材料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统一评选工作。

（二）优秀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优秀资产管理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统一的评选工作。

（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奖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表彰奖励

对通过评选确定的优秀实验室、优秀实验技术人员、优秀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优秀资产管理将发文表彰和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